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龙力生物”)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高新投”)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高新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7年9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龙力生物股份，累计变动比例达5%，按照相关规定，高新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于同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（2013年5月26日），高新投持股数为37,617,840股，占龙力生物总股本的比例为15.524%，山东鲁信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鲁信广告”）持股数为322,574股，占龙力生物总股本的比例为0.133%。高新投与鲁信广告合计持有龙力生物股权比例15.657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（2017年9月15日），高新投仍持有龙力生物股份数量为62,447,219股，占龙力生物总股本的10.415%；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国托”）持有龙力生物1,449,000股，占龙力生物总股本的0.242%。高新投与山东国托合计持有龙力生物股权比例

10.657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2、信息披露义务人高新投及一致行动人鲁信广告承诺：“自龙力生物股票上市之日（2011年7月28日）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”限售期间，高新投及鲁信广告严格履行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。

一致行动人山东国托承诺：“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（2016年8月1日）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，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”限售期间，山东国托严格履行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。

高新投及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9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